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传染病区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传染病区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传染病区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5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府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知识 我要查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230109MA1C6P5M2R | 注册资本: | 2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行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7月28日 | 行业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黑龙江起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起速智慧物流系统开发项目 | 400000 元 | 2020.10.15 |
| 2 | 黑龙江聚益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聚益科技项目管理软件 | 1050000 元 | 2021.04.20 |
| 3 | 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平安兴安防疫云信息化平台终端设备及增值服务采购合同 | 307700 元 | 2022.03.28 |



交易执行系统 [232799]DC[CS]20220002第(1)包 2022-04-23 14:59:12

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3 14:59:12

注：后附合同。

1、起速智慧物流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项 目 名 称：起速智慧物流系统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黑龙江起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5日

签署地点：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甲乙双方就 起速智慧物流系统 项目（项目名称）开发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

1. 合同项目范围：起速智慧物流系统开发、起速智慧物流系统试运行、起速智慧物流系统验收。

2.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1.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组织资深的人员完成对甲方的需求的详细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分析结果。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系统开发建设中具体研发计划及时间进度表。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开发，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

度。（4）满足合同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

2. 甲方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一名代表作为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系统开发的执行情况。该项目经理就本项目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等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

（2）配合乙方协调。

（3）如期支付费用。

第三条、成果归属及使用许可

对在履行合同期间针对甲方业务需求开发的技术成果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如技术成果中包含第三方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的部分，则第三方保留其权益，乙方保证甲方获得该第三方权益的使用许可。

第四条、知识产权保证及归属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系统开发

对改变的控制：如果在规格、工作说明或项目管理计划商定后任何一方想改变它们，则应适用下列程序：要求改变的一方（“发起方”）应向另一方（“接受方”）递交一份书面变更申请。

第六条、交付与验收：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U盘储存

3. 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完毕的7天内，在大兴安岭地区电商产业园区交付

4.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 应用文档：系统总体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2) 技术文档：用户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初验结果报告、终验结果报告及程序源代码等。

(3) 系统全部功能开发并测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开始试运行。

(2) 试运行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完成后系统正式运行。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八条、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



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九条、保险、保修期、售后维护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在终验合格之日起需继续提供1年的技术支持。

2. 电话咨询：乙方人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第十条、转包与分包

乙方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将不被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知识产权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采购人所有。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各方应采取与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相同的措施，至少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对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保密信息，防止擅自未经认可地使用或披露此类信息。

甲方应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文档、源代码等资料的安全。

双方同意将本条款的各项义务通知其雇员，并要求他们遵守上述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最近一次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计划约定的系统交付时间内未交付的，应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交付系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开发事项，并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还已支付货款。

2. 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向乙方偿付乙方为此项目采购的且通过到货验收的工具价款及乙方为此项目投入的实际人力成本，并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款5%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1‰的违



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5%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此项目投入的实际人力成本。

第十三条、税款

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其它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

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3 14:59

(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田维妮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张彤
20年 10月 15日



2、聚益科技项目管理软件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聚益科技项目管理软件

委托方（甲方）：黑龙江聚益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04.20

签订地点：哈尔滨

有效期限：2021.04-202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交易执行系统 [202204231459:12]
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3 14:59: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黑龙江聚益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义喜

项目联系人：季婷婷

联系方式：18845723397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电话：18845723397 传真：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7 栋二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彤

项目联系人：张宇彤

联系方式：15094628099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7 栋二楼 205 室

电话：15094628099 传真：

电子信箱：3657819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聚益科技项目管理软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

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设计出满足企业科技项目管理需求，提高运行效率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最大限度地发挥计算机的高速处理、海量存储能力。在软件设计中，以方便用户使用为标准，统一编码规则，统一界面风格，提高联机帮助功能。为甲方提供聚益科技项目管理软件的技术支持。

2. 技术内容：软件开发平台与工具，系统分析与建模，软件构架技术，软件设计模式，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及成本控制、转入/转出资料、处理多个项目及子项目、财务报表、项目监督及跟踪、进度安排、项目范文管理、问题和风险管理、自动监测项目健康状态、点选式报表生成器等。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主流 GIS 平台、大型关系数据库技术、主流软件开发技术和现代网络通讯技术，充分考虑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开放互联、多源数据接口、数据之间的关联以及网络环境开放性的基础上，形成以完备的科技项目信息库为基础，建成信息化建设的聚益科技项目管理软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的功能性和非功能性需求的描述；
2. 系统体系结构设计、用户界面设计、数据库设计和模块化设计；
3. 系统各组件和主要功能流程的程序实现；
4. 系统测试和人员技能培训；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第一阶段：明确甲方需求，进行功能需求分析_____；
2. 第二阶段：系统设计，包括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_____；
3. 第三阶段：数据采集模块编码，成本分析模块编码，报表输出编码_____；
4. 第四阶段：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_____；
5. 第五阶段：完善漏洞并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平台版权相关资料、主体公司相关证件、开发文档基础信息、相关科技项目管理技术标准。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委托第三人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格式化删除，不留任何备份。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05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其中：
(1) 整体系统设计¥50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2) 整体编码¥35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五万元整）；
(3) 系统集成测试¥15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
(4) 调试与维护¥5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履行完毕前将所有款项结清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地址：亚麻头道街与民生路交叉口南 50 米万象里商街民生路
120 号

帐号：632480922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授权委托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由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授权委托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重大需求改动导致经费大量增加；
2. 国家政策变动使原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
3. 无；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没有可能；
2. 主要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
3. 无；
4.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涉及本项目技术



权益的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承担 30%，乙方承担 70%。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的 24 个月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此系统为甲方订制研发，PHP 原始代码，开发者日志。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的 24 个月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完整应用代码及相关所有账号密码、开发者日志、代码注解。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履行完毕的15天内，在哈尔滨科技创新产业园区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系统运行稳定，无 Bug，无数据安全漏洞，所有功能稳定流畅，多端运行稳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所有利益权益。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



交易执行系统 (DCC) 包 2022-04-23 14:59:17
林海明珠 (黑龙江)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代码注解说明，系统操作，日常运行，程序突发性解决方案，数据安全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哈尔滨科技创新产业园或网络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第五条已包含。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0.08%/天向乙方缴纳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独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35%，乙方65%。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季婷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宇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时间、联系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工作
2. 保证以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3. 协调沟通甲乙双方完成项目，达成合作共赢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人公开技术指标相同的成果
3. 无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



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协商一致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1份；
6. 其他：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赵义喜 (签名)

2021 年 4 月 20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2799]DC[CS]20220002 第(1)包 2022-04-23 14:59:12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张宇彤 (签名)

2021 年 4 月 20 日

林海明珠 (黑龙江)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3 14:59:12

3、平安兴安防疫云信息化平台终端设备及增值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平安兴安防疫云信息化平台终端设备及增值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林海明珠(黑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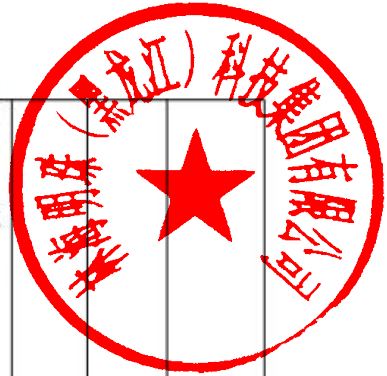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加格达奇区

为了顺利完成平安兴安防疫云信息化平台项目在加格达奇区的建设部署,实现平台信息采集功能,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宗旨,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就平安兴安防疫云信息化平台终端设备及第三方增值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第三方增值费服务单价明细表见附件1)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设备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平安兴安防疫云信息化平台手持终端 | 林海明珠 | L-01 | 1、系统: Android 9.0 操作系统、CPU: Cortex A-53 2.0 GHz 八核、RAM+ROM:3GB+32GB 2、整机尺寸: 173 (H) *75 (W) *21.6(T)mm (条码头处26mm) 3、显示屏: 5寸, 1280*720 分辨率, 16.7M 色 4、触控屏: 工业级电容触控屏, 支持湿手指及手套操作 5、电池容量: 可拆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5000mAh、待机时间>300 小时、工作时间>13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充电时间 2-3 小时(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和数据线) 6、扩展插槽: 1 个 SIM 卡槽, 1 个 PSAM 卡槽 支持 ISO7816 标准, 1 个 Micro SD (TF) 卡槽最大支持 128GB 7、通讯接口: USB Type-C, 支持 OTG 功能, 支持 Pump ExpressPlus 快充 8、音频: 麦克风, 听筒, 1.5W 扬声器, 支持语音通话 9、键盘: 3 个 TP 按键+5 个侧按键(左右侧各 1 个 SCANNER, 1 个音量加, 1 个音量减)+键盘(含 2 个自定义按键, 1 个删除键, 1 个确认键盘, 1 个 SCANNER) 10、传感器: 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振动马达、手电筒 | 34 台 | 8000.00 | 272000.00 |



| | | | | | | |
|------------------------|------------|--|-----------------------------------------------------------------------------------------------------------------------------------------------------------------------------------------------------------------------------------------------------------------------------------------------------------------------------------------------------------------------------------------------------------------------------------------------------|----|----------|----------|
| | | | 11、摄像头：前置摄像头5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1300万 12、使用环境：工作温度-20℃至50℃；储存温度-40℃至70℃；环境湿度5%RH-95%RH（无凝结）；跌落规格1.5米水泥地 防护等级IP66，达到IEC密封标准，静电防护±15KV空气放电，±6KV接触放电 13、数据通讯：WLAN：支持IEEE802.11ac/a/b/g/n协议（2.4/5G双频）； WWAN：GSM：850/900/1800/1900Mhz），TD-SCDMA：Band34,Band39，WCDMA：Band1,Band2,Band5,Band8，TDD-LTE：Band38,Band39,Band40,Band41，FDD-LTE：B1/B2/B3/B4/B5/B7/17/B20，Bluetooth 4.1（支持HS）GNSS集成GPS，北斗，GLONASS，内置天线，支持AGPS 14、基于处理器芯片数据保护密钥 license key | | | |
| 2 | 预警短信费 | | 10万条预警短信 | 1项 | 5700.00 | 5700.00 |
| 3 | 身份证和行程码识别费 | | 10万次身份证和行程码识别 | 1项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身份真实性验证费 | | 10万次身份真实性验证 | 1项 | 10000.00 | 10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 | | | （小写）：307700.00元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2年4月5日、地点：加格达奇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之日起一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转账。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 | |
|--------------------------------------------------------------------------------------------------------------------|---------------------------------------------------------------------------------------------------------------------|
| <p>甲方（盖章）</p>  <p>2022年03月28日</p> | <p>乙方（盖章）</p>  <p>2022年03月28日</p> |
| <p>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33号</p> |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4栋5层</p> |
| <p>法定代表人：</p> | <p>法定代表人：张宇彤</p> |
| <p>委托代理人：柴琨</p> | <p>委托代理人：王志强</p> |
| <p>电话：13624574505</p> | <p>电话：15804604252</p> |
| <p>电子邮箱：38329000@qq.com</p> | <p>电子邮箱：541357936@qq.com</p> |
| <p>开户银行：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民生路支行</p> |
| <p>账号：23001747051050502334</p> | <p>账号：632480922</p> |